

03101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34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S206 本宽线甬子峪西街至小滴子段新建工程（甬子峪特色村寨外环线旅游路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S206 本宽线甬子峪西街至小滴子段新建工程（甬子峪特色村寨外环线旅游路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1〕21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南芬区农用地 2.9242 公顷（含耕地 2.743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0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.2187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2.9242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945 公顷）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.3204 公顷，作为 S206 本宽线甬子峪西街至小滴子段新建工程（甬子峪特色村寨外环线旅游路）建设用

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